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7030420201201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日期

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

GC 000000737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东中一泵阀机电产业城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产城融合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张博附线以东、九州路以北
建设规模	63360.99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总平面图；本证为方案调整重新发证，原2020年3月27日颁发的证件（证号：建字第3703-04-2020-028）同时作废

工程名称	层数	建筑面积(㎡)
5#厂房	5	20859.76
6#厂房	3	12567.08
7#厂房	3	10044.9
8#厂房	3	10044.9
9#厂房	3	9844.35
合计	—	63360.99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